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

项目编号：2015-4458103-10-03-006067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镜鸿路沙一路段

验收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	行业类别	采矿业（建筑用花岗岩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潮州市水务局，潮水建〔2016〕2号，2016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基建期从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共0.5年。 生产期从2017年1月至2024年6月，共计7.5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基建期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1年07月30日，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编制单位，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委托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并提交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及补充说明，验收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城区 287°方位、平距约 15.4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座标：东经：116°33'56"；北纬：23°30'08"。矿区经约 2.9km 土路至沙溪镇，沙溪镇有水泥公路连通国道 G324 线，经国道 G324 线可将矿产品运往潮州市或汕头市等地，交通较为方便。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属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矿山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发放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 C4451002016027130141292，矿区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0755 km²，生产规模为 10.0 万 m³/a，开采标高：从+195m~+60m，有效期为：201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4 日。

本项目挖方总量 83.5593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2.799 万 m³（对占用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9.33hm²，剥离深度 30cm），开挖石方 80.7603 万 m³；总填方量为 2.7990 万 m³，主要是矿山开采过程中和闭坑后的回填绿化覆土；开挖石方外售，无弃方；无借方。符合水土保持设计要求。

本项目现状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临时堆土场、矿区道路、和综合服务区 5 大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20.1892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裸地。

根据矿山开采年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服务年限为 8 年，即 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其中，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基建期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共 0.5 年。生产期从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6月，共计7.5年。

本工程总投资为680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47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70万元，工程预备费40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资金按全部自筹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T50433-2008）规定，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15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6年1月22日获得潮州市水务局的批复（潮水建〔2016〕2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1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0.62hm²，直接影响区0.51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67.2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20.63万元，新增水保投资46.65万元。扰动土地整治率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植被覆盖率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没有开展后续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得出的综合结论如下：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积极地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工程建设新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对露天采场修建浆砌石截排水工程，防止对开挖面的冲刷；裸露坡面铺挂密目网进行覆盖。工业场地外围修筑截排水沟、沉砂池，场地四周植树绿化。临时堆土场外围开挖排水沟，下游修筑临时挡墙，堆土坡面铺挂密目网进行覆盖。对矿区道路修筑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沟末端修建沉砂池；路肩两旁种植行道树。综合服务区场地四周植树绿化。通过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类型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根据监测结果，矿山开采区和工业场地是本项目的核心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生产期。该工程已完成绿化和各项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95.5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暂不作统计、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04%、林草覆盖率达到 22.60%，项目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

维护措施落实，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生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进行，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及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矿山企业组织有关各方代表形成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可以向水行政部门申请报备。

（七）后期管护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出现的局部损坏将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